

南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宛政〔2021〕17号

南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强省建设的意见》（豫政〔2020〕41号）和《中共南阳市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走正走好水源地高质量跨越发展之路的意见》（宛发〔2021〕10号），加快推进气象强市建设，助力南阳高质量跨越发展，特制定本意

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趋利避害并举，以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建设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做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为南阳加快建设新兴区域经济中心、走正走好水源地高质量跨越发展之路提供坚强保障。

（二）发展目标。以南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根本，到 2025 年，气象高质量发展示范市建设取得有效进展，气象服务保障水平居全省前列，气象防灾减灾精准化建设、服务乡村振兴、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平明显提升，气象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能力显著增强。实现天空地一体化的精密气象监测行政村全覆盖，无缝隙智能化的精准气象预报预警重点区域全覆盖，高质量智慧型的精细气象服务重点领域全覆盖，多功能立体化的人工增雨（雪）作业影响面积全覆盖。到 2035 年，全面建成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南阳先行区及气象保障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基本完成气象强市建设任务。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防灾减灾能力，筑牢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 加强城市气象灾害风险防范。完善城市内涝和城市小气候

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城市内涝模型，开展极端天气对城市电力、通讯、道路、桥涵、隧道、地下公共场所等公共设施安全运行的影响评估工作，建立风险预警联动机制。加强城市规划、重点工程、国土空间规划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完成通风廊道规划设计，提升重大活动、重大工程气象保障水平。（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气象局、南阳供电公司、移动南阳分公司、联通南阳分公司、电信南阳分公司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完成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区划工作。健全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将气象灾害防御管理纳入县、乡（镇）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将气象防灾减灾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打造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市应急管理局、气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教育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重点行业气象灾害风险防范。完善公路、铁路等交通气象风险预警业务体系。建设南阳市全域旅游气象服务系统。探索气象水文数值预报技术，建设中小河流洪水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将防雷安全纳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考核评价体系。（市应急管理局、气象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水利局、中铁郑州局南阳车务段、中国南航南阳基地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重点区域气象灾害风险防范。推进山洪和地质灾害易

发区等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加强灾害发生机理和预警技术研究，建立市县联动的多尺度区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模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水利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聚焦粮食安全重任，创建乡村振兴气象保障示范

1. 增强粮食生产核心区气象保障能力。以提升粮食生产能力为核心，实施高标准农田气象保障提升工程。完善农业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智慧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系统。开展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富集区气象服务；开展农业巨灾保险气象服务。（市气象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做优特色产业气象服务品牌。强化“花、药、果、菌、茶”等特色产业气象服务，聚焦月季、艾草、猕猴桃等富民产业，发展智能气象监测，开展全链条直通式精细化气象服务，推进气候品质认定工作，打造“气候好产品”等气候标志品牌。建设高标准特色农业气象保障先行区，完善气象为农服务教育培训体系，实现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覆盖。（市气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中医药发展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生态文明气象保障能力，服务大美南阳高质量发展

1. 提升生态气象支撑保障能力。结合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区管控要求，建设气象保障示范工程。探索绿色 GDP 气象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生态质量气象评估，推进天然氧吧、旅游避暑目的地、特色气候小镇等建设。推进伏牛山、桐柏山、丹江口湿地生态功能区气象服务工作。加强气候变化背景下的生态状况监测、生态风险预警、生态经济及生态治理气象保障服务。（市气象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大气污染防治保障能力。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效益评估工作，为全域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气象保障。推进南阳市生态环境气象中心建设，适时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提升重污染天气、森林火险预报预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能力。（市气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地气象服务能力。建立南阳、汉中、安康、商洛、十堰、襄阳三省六市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区气象服务协作组织，共同推进水源涵养地气象灾害防御和生态保护气象服务，形成区域协同、部门共建的气象保障服务工作新模式。围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实际需求，强化水源涵养林地梯度观测和植被覆盖度监测评估，拓展水资源合理开发与利用、区域

水环境治理等气象服务领域。（市气象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现代气象业务建设，夯实气象强市发展基础

1. 提升气象监测精密度。优化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强化气象及衍生灾害监测，实现关键敏感区域覆盖度90%以上，地面观测站乡镇全覆盖。完成南阳S波段新一代天气雷达双偏振升级，逐步建设X波段多普勒雷达、风廓线雷达、气溶胶激光雷达等多类型雷达监测网。建立南阳城市智能气象观测系统，完善农业、生态、交通、旅游等专业气象观测网。强化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市气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气象预报精准度。实施南阳精准化气象防灾减灾工程建设，发展本地高影响天气智能网格预报，建立监测预报预警平台，提高暴雨、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预报准确率和预警水平，提升流域防汛抗旱气象服务能力。（市气象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气象服务精细度。加快建成市县两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强化气象、应急、自然资源、住建、城管、公安、水利、农业、林业、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预警信息共享，

健全重大灾害预警“叫应”机制，开展智慧气象服务。强化媒体、通信运营企业与气象服务信息发布平台有机联动，发展气象信息服务产业。（市气象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通信管理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和有关新闻媒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固本强基提质增效，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

1.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加快推进实施中部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南阳工程项目，建设豫西南人工影响天气飞机作业辅助基地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涵养地人工增雨试验基地。优化完善作业站点布局，推进地面作业装备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积极探索无人机、聚能空气炮等作业新方式。建设智能精准的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系统和安全管理平台。（市气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拓展人工影响天气服务领域。发展人工影响天气多元化服务，强化粮食安全、大气污染防治、水库蓄水、森林防火、生态文明建设等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重点挖掘水源涵养地人工影响天气潜力，提升库区生态修复与涵养、蓄水等生态型人工影响天气服务保障能力，有效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为南水北调中线工

程“一渠清水安全北送”和鸭河口水库增雨增蓄提供气象保障。（市气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工作机制和监管体系。各级政府要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构，完善人员队伍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优化投入结构，将人工影响天气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气象服务清单，优先保障空域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进一步完善部门紧密协作的联合监管机制，加强作业装备、弹药的运输、存储、使用等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健全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市气象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南航南阳基地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创新协同融合发展，强化气象强市建设支撑

1.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围绕重大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生态气象、农业气象、人工影响天气等方面，开展技术创新和方法创新研究。利用地方资源，支持气象干部教育培训，将气象高层次人才纳入地方人才工程。深化与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阳师范学院等院校合作，加强气象业务交流融合。（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中医药发展局、科技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气象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提升基层气象台站服务能力，打造布

局合理、功能先进、保障有力的科技台站、美丽台站、文化台站。深度融入“智慧农业”，提升现代农业智慧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助力南阳高效生态经济气象保障示范区建设，创建生态环境气象保障服务示范市。（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气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气象部门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优势，完善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切实解决气象发展规划、财政资金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等关键问题。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细化政策措施，确保任务落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机构建设。**大力发展地方气象事业，健全县级气象机构和工作机构网点布局，支持宛城区、卧龙区气象机构建设，实行南阳市气象局与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南阳市气象局领导为主的双重管理体制，突出做好中心城区气象服务保障。优化机构设置，充实完善市级人工影响天气机构力量。（市财政局、气象局等部门和卧龙区、宛城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政策支持。**将市气象事业发展重大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联合省气象局制定《南阳市“十四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各县（市、区）要将气象事业

发展重点项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财政保障。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气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气象事业双重计划财务体制的通知》要求，坚持和完善气象双重计划财务体制，足额保障气象职工的精神文明奖、平时考核奖、物业补贴等各项奖励性、改革性补贴。把气象事务支出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保障对人工影响天气和防灾减灾等地方气象事业项目的投入。（市财政局、气象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法治保障。强化气象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贯彻实施。加强联合执法，做好雷电防护、升放气球、探测环境保护等执法监管工作。（市气象局、公安局、司法局、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9月14日

主办：市气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三科

抄送：市监察委，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南阳军分区。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印发

